

編號：第 172/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XXX)

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預審聲請期限
- 預審聲請的內容

摘 要

1. 就有關星期六是否計算為工作日之司法見解，本中級法院於 2004 年 3 月 25 日第 19/2004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星期六計算為郵遞通知之工作日。

檢察院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寄出控訴書通知掛號郵件。按照上述推定，上訴人應在 2009 年 12 月 19 日收取通知。因此，上訴人提交補正的期限應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屆滿。

然而，上訴人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零時三分以傳真方式呈交了其對申請書之補正。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6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2 款，以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94 條第 1 款，上訴人提交申請書之補正日期超逾了法定期限，有關聲請屬逾期。

2. 作為輔助人(受害人)，其提交的預審聲請事實上應該是一份

控訴書，用以界定及限定訴訟的標的，並容許嫌犯就有關範圍行使其辯護權。故此，有關聲請應該載有如《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 3 款 b) 項及第 289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能作為對嫌犯科處刑罰之依據的事實。

事實上，刑事訴訟中嫌犯擁有特殊的身分，其可以簡單地不同意控訴書而提出預審聲請，即使其聲請缺乏具體不同意的描述，法庭亦可依據控訴書內容而展開預審。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72/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XXX)

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檢察院偵查卷宗第 7642/2008 號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 A 提出的展開預審聲請，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作出裁決，駁回上訴人分別以輔助人及嫌犯身份而提出的兩份展開預審聲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沒有逾期聲請預審。預審法官錯誤認定上訴人逾期聲請，此違反了訴訟行為期間的計算規則（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及續後數條）。據此，應撤銷原審決定，並命令就控訴書及歸檔批示展開預審；
2. 上訴人在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正，沒有逾期。預審法官錯誤認定上訴人逾期補正，此違反了訴訟行為期間的計算規則

(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及續後數條)。據此，應撤銷原審決定，並命令就控訴書及歸檔批示展開預審；

即使認為上訴人逾期補正，

3. 上訴人就本案早在 23.11.2009 聲請預審，當中已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271 條 1 款撮要地陳述了事實及法律理據；
4. 上訴人是很清楚地向法庭展示了需要進行司法核實的事實。亦即，上訴人是很具體地指出應就歸檔批示所涉事實，以及就控訴書內的事實進行預審。法庭就劃定預審標的上不會存有阻礙；
5. 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271 條 2 款，法律盡數列舉了可駁回展開預審的聲請：首先，上訴人沒有逾期聲請；法官為具權限法官；本案為通常程序，不是特別形式的訴訟程序，此其一；針對歸檔批示，上訴人所指控的事實在卷宗早已有材料，明顯屬犯罪事實，此其二；上訴人具正當性就控訴書及歸檔批示分別聲請預審，此其三；最後，上訴人指控的犯罪不屬私罪；
6. 換句話說，預審法官沒有理據拒絕展開預審，因為欠缺標的本身就不成拒絕展開預審的理由；
7. 所以，預審所涉的事實清楚，範圍明確。預審法官錯誤認定欠缺事實及法律理由而致使無訴訟標的，從而拒絕預審，此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71 條 1 款。據此，應撤銷原審決定，並命令就控訴書及歸檔批示展開預審；
8. 預審法官錯誤認定欠缺訴訟標的屬拒絕預審的理由，此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71 條 2 款。據此，應撤銷原審決定，並命令就控訴書及歸檔批示展開預審。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一、事實

1. 2009年11月24日上述偵查卷宗之嫌犯A（即上訴人）針對檢察院檢察官於2009年11月5日作出的對其所聲稱的被警員毆打致傷一事予以歸檔的批示向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提出申請，要求展開預審。
2. 法官閣下在審查A所提交申請後，作出批示，要求其在十日內依法就申請作出補正。
3. 上述批示內容於2009年12月16日以掛號信方式向A之委任律師作出了通知。
4. 上訴人在2010年1月12日零時三分以傳真方式呈交了其對申請書之補正。
5. 2010年1月20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在聽取檢察院之意見後，作出了駁回上訴人展開預審請求之決定。
6. 2010年2月2日上訴人就上述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二、所適用之法律：

1.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00條第2款之規定，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要求上訴人對申請作出補正的批示應推定在2009年12月19日向上訴人作出了通知，結合《民事訴訟法典》第94條第1款之規定，2009年12月22日司法假期開始後補正期限停止計算，一直到2010年1月3日司法假期結束後該期限才重新開始計算，因此2010年1月11日24時是該期限屆滿之時。
2. 上訴人之補正申請書在2010年1月12日零時三分才以傳真

方式向刑事起訴法庭呈交，毫無疑問，屬逾期之法律行為，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所作出之駁回其展開預審請求的決定沒有任何違反法律規定的地方。

3. 基於此，上訴人所提出之其他理據也就無再作出分析。

*

三、 結論

1.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由上訴人在其上訴申請中所提之上訴理由不成立，因此，應當駁回其上訴申請。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檢察院第 7642/2008 號卷宗，檢察院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作出批示，對上訴人所聲稱的被警員毆打致傷一事予以歸檔。
2. 同日，檢察院作出控訴書，指控上訴人以直接正犯，既遂行為觸犯：
 - 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醉酒駕駛罪；
 - 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第 178 條所規定的加重

侮辱罪；

- 一項《刑法典》第 311 條所規定的抗拒罪；
 - 一項《刑法典》第 14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29 條第 2 款 h) 項所規定的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3. 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上訴人分別以被害人及嫌犯身份向刑事起訴法庭提出兩份申請，要求展開預審。(見第 69 及 70 頁)
 4.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在審查有關申請後，作出批示，要求上訴人在十日內依法就申請作出補正。
 5. 上述批示內容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以掛號信方式向上訴人之委任律師作出了通知。
 6. 上訴人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零時三分以傳真方式呈交了其對兩份申請書之補正。(見第 91 及 92 頁)
 7.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批示，駁回上訴人展開預審請求，認定“預審聲請人 A 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提交事實及法律理由，因此，預審逾期，且因欠缺標的而依法不容。

基於此，經聽取檢察官 閣下的建議，法庭現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71 條第 2 款的規定，駁回本案預審。”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預審聲請期限

- 預審聲請的內容

1. 上訴人提出預審法官錯誤認定上訴人逾期補正，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因此，應撤銷原審決定，並就控訴書及歸檔批示展開預審。

《刑事訴訟法典》第 269 條規定：“一、如有關刑事程序不取決於自訴，且已提出控訴，則僅下列之人得聲請展開針對下列事實之預審：a) 嫌犯，針對檢察院已控訴之事實；或 b) 輔助人或在聲請展開預審之行為中成為輔助人之人，針對檢察院未控訴、且對檢察院所作之控訴構成實質變更之事實。二、如有關刑事程序取決於自訴，則僅嫌犯得聲請展開針對輔助人已控訴之事實之預審。三、以上兩款所指之聲請，應自就下列控訴作出通知起五日期間內提出：a) 屬第一款之情況，檢察院之控訴；b) 屬第二款之情況，輔助人之控訴。”

《刑事訴訟法典》第 270 條規定：“一、如有關刑事程序不取決於自訴，且偵查已歸檔，則僅輔助人或在聲請展開預審之行為中成為輔助人之人得聲請進行預審。二、上款所指之聲請，應自就歸檔批示或就拒絕重開偵查之批示作出通知起十五日期間內提出，又或自就駁回對以上所指兩批示所提出之異議之上級批示作出通知起十五日期間內提出。三、如未將歸檔批示通知聲請人，則自聲請人獲悉歸檔批示之日起十五日期間內，得聲請展開預審。”

《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規定：“一、訴訟行為須在工作日及司法部門辦公時間內，且在非法院假期期間作出。二、上款之規定不

適用於下列訴訟行為：a)與被拘留或拘禁之嫌犯有關之訴訟行為，又或對保障人身自由屬必要之訴訟行為；b)偵查行為與預審行為，以及預審辯論與聽證，如其主持人係以批示確認該等行為、辯論或聽證在不受該等限制下開始、繼續進行或完成屬有益處者。三、訊問嫌犯不得在零時至六時之間進行，否則無效，但在拘留後隨即作出之訊問除外。”

《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規定：“一、通知須以下列方式為之：a)在應被通知之人身處之地方直接與其本人接觸；b)郵寄方式，即掛號信件或掛號通知書；或 c)如以上兩項所指之方式顯得無效，則採用告示及公告，但另有規定者除外。二、如使用郵寄方式作出通知，則推定在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該日隨後之第一個工作日接獲通知，而在通知行為內應載明有關告誡。三、應在信封或通知書之正面準確指明該函件之性質、有關法院或發出該函件之部門，以及下款所指之程序上規定。四、如：a)收件人拒絕簽收，則郵政部門人員將信件或通知書交予該人，並就此事件作出註記，而此行為之效力等同於作出通知；b)收件人拒絕接收該信件或通知書，郵政部門人員須就此事件作出註記，而此行為之效力等同於作出通知；c)收件人不在，則將信件或通知書交予與其一起居住或工作之人，而郵政部門須載明此事；d)因無任何人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可能依據以上各項之規定作出通知，郵政部門須遵守有關規章之規定。五、以下列方式作出之傳召及告知，其效力等同於通知，但法律要求使用其他方式者除外：a)由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當局在其主持之訴訟行為中向在場之利害關係人作出之傳召及告知，但該等傳召及告知須載於筆錄內；b)在緊急情況下以電話方式作出之傳召及告知，

只要其係遵守上條第二款所載之要件，且不僅在電話中告知應被通知之人該傳召或告知之效力等同於通知，並在通電話後透過電報或專線電報加以確認。六、為接收通知，應被通知之人得指定在澳門有居所之人接收該通知；在此情況下，按照以上各款之手續而作出之通知，視為向應被通知之人本人作出。七、向嫌犯、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作出之通知，得向其辯護人或律師為之；但關於控訴、歸檔、起訴或不起訴批示、聽證日期之指定、判決等之通知，以及關於採用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之通知除外。”

檢察院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作出批示，決定對上訴人所聲稱的被警員毆打致傷一事予以歸檔。同日，檢察院亦對上訴人作出控訴。上訴人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接到通知，隨即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出兩份申請，要求對歸檔決定及提出控訴的內容展開預審。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在審查有關申請後，作出批示，要求上訴人在十日內依法就申請作出補正，批示如下：“根據卷宗所載資料，聲請人 A 報稱被襲之事實已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經檢察院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而作歸檔處理(見卷宗第 59 頁)。

A 現以被害人身份聲請成為輔助人。

檢察院表示不反對該聲請(參閱卷宗第 86 頁)。

考慮到聲請人具正當性，適時提出聲請，有聘請律師代理，已繳付有關司法費(參閱卷宗第 71 及 84 頁)，法庭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57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第 2 款及第 5 款、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495 條第 1 款的規定，宣告有關聲請人成為本案輔助人。

考慮到本卷宗仍未展開預審，故隨後再決定按《刑事訴訟法典》

第 57 條第 5 款的規定，將本批示通知有關嫌犯。

第 69 及 70 頁：

批准查閱卷宗。

A 就檢察院作出的歸檔決定及提出控訴的內容，要求聲請展開預審，但有關聲請書內無具體指出對不控訴及控訴不表同意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基於此，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71 條第 1 及 2 款的規定，通知 A 於十日內作出以下補正，否則，預審之聲請將可被駁回：

1. 針對歸檔決定，輔助人需制作並提交控訴書，指出擬控訴的犯罪行為人及有關事實及法律理由，以及指出欲作出的調查行為及提交證據；

2. 針對檢察院的控訴決定，指出不同意控訴的具體事實內容及法律理由，如有需要，指出有關的補充調查措施及證據。”

隨後，檢察院透過掛號郵件通知上訴人的辯護律師上述批示內容。上述掛號郵件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寄出。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2 款規定：“如使用郵寄方式作出通知，則推定在郵政掛號日之後第 3 日接獲通知；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該日隨後之第一個工作日接獲通知，而在通知行為內應載明有關告誡。”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94 條第 1 款規定：“法律所定或法官以批示定出之訴訟期間連續進行；然而，在法院假期期間，訴訟期間中止進行，但有關期間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或有關行為屬法律視

為緊急之程序中須作出者除外。”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規定：“郵遞通知視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作出；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視為於該日隨後之第一個工作日作出。”

就有關星期六是否計算為工作日之司法見解，本中級法院於 2004 年 3 月 25 日第 19/2004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星期六計算為郵遞通知之工作日¹。

檢察院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寄出控訴書通知掛號郵件。按照上述推定，上訴人應在 2009 年 12 月 19 日收取通知。因此，上訴人提交補正的期限應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屆滿。

然而，上訴人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零時三分以傳真方式呈交了其對申請書之補正。因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26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2 款，以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94 條第 1 款，上訴人提交申請書之補正日期超逾了法定期限，有關聲請屬逾期。

故此，上訴人上述上訴理由不成立。

2. 上訴人認為欠缺標的並不是拒絕展開預審的理由，原審法院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7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因此，應

¹ Para os efeitos do n.º 2 do art.º 201.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de Macau, o Sábado deve ter-se como um dia útil, porquanto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há distribuição da correspondência postal nesse dia de semana.

撤銷原審決定接納上訴人在 2009 年 11 月 23 日所提交的預審聲請，並就控訴書及歸檔批示展開預審。

《刑事訴訟法典》第 27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展開預審之聲請無須經特別手續，但應以撮要方式載明對提出控訴或不提出控訴不表同意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如有需要，亦應指出希望法官作出之調查行為、在偵查中未經考慮之證據，以及擬透過該調查行為及證據予以證明之事實。僅得以逾期、法官無權限或依法不容許進行預審為由駁回展開預審之聲請。”

現在看看上訴人在第 69 頁及 70 頁所提交的兩份申請是否符合預審聲請的要求。

作為輔助人(受害人)，其提交的預審聲請事實上應該是一份控訴書，用以界定及限定訴訟的標的，並容許嫌犯就有關範圍行使其辯護權。

故此，有關聲請應該載有如《刑事訴訟法典》第 265 條第 3 款 b)項及第 289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能作為對嫌犯科處刑罰之依據的事實。^{2,3}

² Manuel Lopes Maia Gonçalves,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Anotado», Almedina Coimbra, 1997, pág. 487:

“No caso de a instrução ser requerida pelo assistente, por o MP não ter deduzido acusação, deverá tratar-se de crime público ou, obviamente, de crime semipúblico em que tenha havido queixa. Tratando-se de crime particular, o assistente não poderá requerer instrução, devendo antes deduzir ele próprio a acusação. Em tal caso, de instrução requerida pelo assistente, o seu requerimento deverá, a par dos requisitos do n.º3, revestir os de uma acusação, que serão necessários para possibilitar a realização da instrução, particularmente no tocante ao funcionamento do princípio do contraditório, e a elaboração da decisão instrutória. E como o requerimento do assistente para abertura de instrução constitui substancialmente uma acusação, podendo o arguido vir a ser pronunciado pelos factos descritos, deve ele ser notificado do teor desse requerimento, a-fim-de ficarem devidamente assegurados os direitos da defesa, podendo, em tempo útil, carrear para o processo os elementos de prova que entender úteis. Veja-se, neste sentido, Prof.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III, 136-137.”

本文中，載於第 69 頁的申請完全沒有這方面的描述。因此，相關申請不符合上述《刑事訴訟法典》第 271 條的要求。

上訴人有關上訴理由不成立，應維持原審法院駁回第 69 頁預審聲請的決定。

然而，是否對以嫌犯身份提交的預審聲請作同樣的要求呢？

事實上，刑事訴訟中嫌犯擁有特殊的身分，其可以簡單地不同意控訴書而提出預審聲請，即使其聲請缺乏具體不同意的描述，法庭亦可依據控訴書內容而展開預審。⁴

分析第 70 頁申請，上訴人已明確表示控訴書中的指控與事實不符。即使在其後，上訴人未能適時提交補正申請，原審法庭亦應接納上述預審聲請，就檢察院所控訴的事實展開預審。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人上述上訴理由成立，因而廢除原審法庭

³ Manuel Lopes Maia Gonçalves,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Anotado», Almedina Coimbra, 1997, pág. 488:

“Na realidade, como pondera Souto de Moura, Jornadas de Direito Processual Penal, 120-121, se o assistente requerer a abertura de instrução sem a mínima de delimitação do campo factual sobre que há-de versar, a instrução será inexequível, fixando o juiz sem saber que factos é que o assistente gostaria de ver provados. O mesmo se poderá dizer, mutatis mutandis, no que concerne á instrução requerida pelo arguido.

Creemos que nestes casos o juiz deverá proceder do seguinte modo: Quanto ao assistente notificá-lo-á para que complete o requerimento com os elementos que omitiu e que não devia ter omitido (art. 287.º, n.º 3). Se o assistente não completar o requerimento, o juiz não procederá á instrução.”

⁴ Manuel Lopes Maia Gonçalves,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Anotado», Almedina Coimbra, 1997, pág. 488:

“Quanto ao arguido procederá do mesmo modo; no entanto o facto de o arguido não completar o requerimento pode não ser caso de o juiz não proceder á instrução, sempre que se deduza que o único intuito do arguido e requerente é contrariar os factos constantes da acusação e tiver indicado os actos de instrução que para o efeito deseja que sejam levados a cabo. Neste último caso o juiz dispõe, apesar de todas as deficiências do requerimento, de um campo delimitado de factos (os da acusação), que o arguido se propõe contrariar na instrução.”

駁回第 70 頁預審申請的決定。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廢除原審法庭駁回第 70 頁預審申請的決定，維持其他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二分之一的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3 年 1 月 24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司徒民正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